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4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兰州市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补充公告》,上述两个公告中公布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现将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 2 号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四楼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公司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3、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 2 号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四楼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21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6.1 交易定价基准日
6.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3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6.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6.5 发行方式
6.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7 发行数量
6.8 股份锁定
6.9 上市地点
6.10 决议的有效期
6.11 期间损益的安排
6.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暨职工安置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郭金林、陈寒、葛盛才、邵恒祥、王小江、南京实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审议《关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已披露于 2010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 309 房间(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5.00
议案六(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6.00 (对议案 6 的全部子议案总表决)
子议案 1	交易定价基准日	6.01
子议案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2
子议案 3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6.03
子议案 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6.04
子议案 5	发行方式	6.05
子议案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06
子议案 7	发行数量	6.07
子议案 8	股份锁定	6.08
子议案 9	上市地点	6.09
子议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6.10
子议案 11	期间损益的安排	6.11
子议案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6.12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暨职工安置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郭金林、陈寒、葛盛才、邵恒祥、王小江、南京实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00
议案十	关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

注: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同意 1 股,反对 2 股,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ST 钛白”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价格填写“100.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145	买入	100.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ST 钛白”A 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号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145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属的申报数改为 2 股或 3 股,其他内容相同。”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 309 房间(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付玉琴

电话:0937-6303736/6303686

传真:0937-6303368

通讯地址:兰州市 508 信箱甲 33 号(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856 号(金融证券部))

邮政编码:732850/7351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2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编号:临 2010—0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87,33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6,107,356.0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安投资”)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信安投资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投资”)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王加裕(原地方国营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质押,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人声明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群力铸锻厂曹行分厂、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紧固件厂、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按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 2007 年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 17,087.33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份 17,087.33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74.66 万股。

(2)公司没有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总股本 341,746,600 股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投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0,141,008	23.49	2007年 10 月 19 日	公积金转增	40,141,008	63,194,686	18.49
			2009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17,087,330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5,200	12.40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8,543,665	0	0
			2007年 10 月 19 日	公积金转增	12,651,535		
			2008年 6 月 26 日	第二批解禁	-17,087,330		
			2009年 6 月 26 日	第三批解禁	-8,215,740		
兴宁市财政局	19,757,644	11.56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8,543,665	0	0
			2007年 10 月 19 日	公积金转增	11,213,979		
			2008年 6 月 26 日	第二批解禁	-17,087,330		
			2009年 6 月 26 日	第三批解禁	-5,340,628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6,919	5.33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8,543,665	0	0
			2007年 7 月 26 日	获得股改垫付对价	53,575		
			2007年 10 月 19 日	公积金转增	616,829		
			2008年 6 月 26 日	第二批解禁	-1,233,658		
王加裕	300,000	0.18	2007年 7 月 26 日	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53,575	0	0
			2007年 7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246,425		
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	202,890	0.12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202,890	0	0
群力铸锻厂曹行分厂	164,284	0.10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164,284	0	0
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紧固件厂	164,284	0.10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164,284	0	0
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	41,071	0.02	2007年 6 月 26 日	第一批解禁	-41,071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87,33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 年 6 月 28 日;

3、2007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26 日,广东明珠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 26,203,524.00 股、246,425.00 股、35,408,318.00 股、30,643,698.00 股分别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7,087,330.00 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7,330.00 股。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0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3,194,686	17,087,330	46,107,356
	合计	63,194,686	17,087,330	46,107,356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07 年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 17,087.33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7 年 10 月 19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

6、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26 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194,686	-17,087,330	46,107,3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194,686	-17,087,330	46,107,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551,914	17,087,330	295,639,244
总股本合计	341,746,600	0	341,746,600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返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及注销股份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关于撤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806 号),决定撤销 2010 年 2 月 26 日做出的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并注销证监许可[2010]250 号文件。根据《证券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当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即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苏州恒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4,630,000.00 元后,苏州恒久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1,370,000.00 元。2010 年 3 月 12 日苏州恒久收到的募集资金至今,募集资金 391,370,000.00 元一直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对上述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采取结构化存款方式存储,上述存款 2010 年 6 月 24 日从银行全部一次性提取将产生利息 1,286,840.84 元。

经测算,如果上述款项自申购首日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为 418,765.9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产生的利息高于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本金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产生的利息全部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主承销商决定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本金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按照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由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为划款日,所以该日不计息。

据此,公司和主承销商应返还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417,379,406.04 元,其中,苏州恒久应返还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分别为 391,370,000.00 元、1,286,840.84 元;主承销商应返还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本金 24,63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按照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92,565.20 元。上述两项应返还利息总额合计 1,379,406.04 元。本次发行股数为 2,000 万股,应向投资者返还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应向投资者返还的每股金额=本金+利息

=每股发行价+应返还利息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20.80+1,379,406.04/20,000,000

=20.80+0.0689703020

=20.8689703020 (元)

应向每位投资者返还的金额=股数×应向投资者返还的每股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元)

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将应返还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账户,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划至其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日,各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将返还资金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同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全部已登记股份的注销手续,双方之间的证券登记服务关系自股份注销之日起终止。

日期	办理事项
6月 13 日,星期日	苏州恒久收到《关于撤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806 号)
6月 23 日,星期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 2010 年 6 月 23 日收盘后苏州恒久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名册
	苏州恒久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通过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公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返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及注销股份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苏州恒久、主承销商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递交关于返还投资者本金、利息及注销股份的申请等文件,提请审核
6月 24 日,星期四	苏州恒久中午 12:00 点之前将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
	主承销商中午 12:00 点之前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办理退款手续,并于当日收盘后将退款明细数据发至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
6月 25 日,星期五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本金、利息划至各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将应退款项划入投资者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等事宜

特此公告。

公司联系人:高永红　0512-82276838

主承销商联系人:蒙柳燕　010-6808332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通过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以《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0 号)核准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因发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行 2010 年第 35 次发审委会议(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依法对我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关于撤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806 号),决定撤销 2010 年 2 月 26 日做出的关于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并注销证监许可[2010]250 号文件。

根据《证券法》第 26 条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返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与巴西 U-TECH 公司签署了数字机顶盒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2010 年 6 月 9 日

合同对方:U-TECH 公司

合同标的:ISDB-T 机顶盒

合同总金额:937,500 美元

付款方式:

1、先付 25%订金;

2、出货前付清余款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订金或信用证原件后 40 日内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U-TECH 公司是巴西著名的机顶盒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进口商,在巴西有自己的工厂,主要组装 MP3、MP4 等数码产品,其拥有自有品牌“DIGITAL TECH”。

2、交易对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U-TECH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U-TECH 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U-TECH 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是公司首次进入巴西机顶盒市场,巴西总人口 2 亿多人,目前正处于模拟信号到 ISDB-T 机顶盒的转换,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市场容量有 1 亿台左右,随着世界杯的升温带来了数字机顶盒销售的持续火爆,预计下半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增长。该合同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3%。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备查文件:

合同(英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与 ESI ENTERPRISES,INC(以下简称“ESI 公司”)签署了液晶电视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201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对方:ESI 公司

合同标的:26 寸、32 寸液晶电视

合同总金额:13,231,443 美元

付款方式:

1、6 月 25 日前付 500,000 美元订金;

2、6 月 30 日开立 5,000,000 美元信用证;

3、7 月 15 日前开立 7,731,443 美元信用证。

合同履行期限:7 月底至 9 月中旬根据具体订单分批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ESI 公司是一家有着五十年历史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贸易公司。目前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销售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如液晶电视、LED 电视、视盘机等,其拥有自有品牌“VIORE”。ESI 公司提供消费类电子产品给沃尔玛等大型超市。在美国以外地区还代理了以下品牌:Kemper、Division 23、Type A 等。ESI 公司在加拿大设立了分公司 ESI WORLDWIDE,在当地有超过 55 个服务网点直接为当地客户服务。还在墨西哥设立了分公司 CTC。

2、交易对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ESI 公司 2009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 16,108.73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67%。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ESI 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ESI 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8%;预计毛利近 144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毛利的 3.99%。该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0 年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备查文件:

合同(英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 14:30~16:00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 97 号久远商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17 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天理

(七)本次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338,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444,033 股的 69.8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93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16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0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交易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2)交易对象和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3)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5)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反对 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6)利尔化学关于支付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